附件一

# 《杨陵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说明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随着杨陵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，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处置已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议题。原有的《杨凌示范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工作需要且早已过有效期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，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，在《杨凌示范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，结合杨陵区实际，制定了《杨陵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现行法规问题分析

在现行建筑垃圾管理法规的执行过程中，我们发现了以下问题：

1、法规体系不够完善，部分定责标准或执行机制缺乏权威或没有依据，导致建筑垃圾管理粗放。

2、建筑垃圾的分类、收运、处置等环节缺乏具体的操作规范和技术指导，使得实际操作中存在诸多困难。

3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低，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和政策支持。

4、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不完善，导致监管力度不足，违法违规行为频发。

三、主要修改内容

1、明确了法规适用范围：明确本法规适用于杨陵区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、排放、运输、中转、回填、消纳、利用等处置活动。

2、明确了各责任主体：明确政府各部门在建筑垃圾管理中的职责，强调建筑垃圾产生单位、运输单位、消纳单位等责任主体的责任，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3、加强源头管理：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措施，如设置围挡、硬化进出口道路、安装冲洗设施等，以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污染。

4、规范运输行为：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提出明确要求，如必须取得相应的运输资质、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等，以防止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的撒漏和污染。

5、完善了相关罚则：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重新梳理完善相关罚则，补充细化部分条款内容。